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肖军）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肖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59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本人在企业经济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具备了担任独立董事的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1979年—1998年在包头糖厂工作先后担任制糖车间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

1998年11月—2005年4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等职务；

2005年4月—2006年4月在包头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任副主任；

2006年6月—2008年12月任包头发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2011年5月任包头稀土高新区金融办主任、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董事长；

2011年5月—2012年5月任包头城乡建设发展集团董事长；

2012年5月—2014年8月任包头金融办副主任；

2014年8月—2018年3月任包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3月—2019年5月包头市政协正县级待遇；

2019年5月退休；

2023年5月担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2023年度当选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2023年5月本人担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2、董事会

2023年我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本人应出席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于2023年10月13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关注公司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时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确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确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外，还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公司高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上市公司协会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圆满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相关同志高度重视与独董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议案材料的编制、签字页收集等工作，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还专门组织人员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进行整理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为独立董事

及时了解行业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公司对本人的问询也进行了及时的解答。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刘振刚先生、陈云鹏先生、王臣先生、齐宏涛先生、白宝生先生、邢立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昭先生、王伟平先生、郭文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11 月，因工作调整原因陈云鹏先生不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梁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工作调整原因吴明宏先生、季文东先生不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提名倪鑫先生、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工作调整原因白宝生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提名刘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聘任刘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李强先

生、刘义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明宏先生、梁志刚先生、刘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核，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并主持了会议，经审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对于董事会人选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法律等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年，本人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履职尽责，塑造独立董事正直诚信、公正独立、专业可靠、积极履职的良好形象，进一步秉持专业精神，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树立持续学习意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及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政策制度，密切关注任职上市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军

2024年4月17日